

# 中国

## 加入WTO简明教程

毛阳海 杨西平 等著

西藏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加入 WTO 简明教程/ 毛阳海, 杨西平主编.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2004. 2

ISBN 7-223-01666-3

I. 中... II. ①毛... ②杨...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基本知识 ②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经济—中国—教材 IV. ①F743 ②F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3154 号

## 中国加入 WTO 简明教程

---

|      |                        |
|------|------------------------|
| 编 著  | 毛阳海 杨西平等               |
| 责任编辑 | 张慧霞                    |
| 封面设计 | 丹 朗                    |
| 出版发行 | 西藏人民出版社(拉萨市林廓北路 23 号)  |
| 印 刷  | 西藏军区印刷厂印刷              |
| 开 本  | 850×1168 1/32          |
| 印 张  | 6.875                  |
| 字 数  | 164 千                  |
| 版 次  |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01-2,500               |
| 书 号  | ISBN7-223-01666-3/F·28 |
| 定 价  | 18.00 元                |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 言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终于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正式成员。入世本身符合中国改革开放的基本目标,是与时俱进的一项基本国策,并非权宜之计。无论是中国经济的过去、现在和将来,都从来没有,也永远不会脱离世界经济大环境,不入世就等于不入时、不入流。不入世,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都将是一句空话。

有人担心,中国在没有准备好的情况下入世,会不会出现意想不到的经济灾难,比如大量企业倒闭破产,大批产业工人失去工作,大量农业劳动力过剩,以至于引发难以驾驭的社会动荡?这种担心从传统思维模式来看,不是没有道理。但从跨越式发展思想和中国入世的实际情况来看,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首先,中国在入世谈判过程中已争取到了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加入 WTO,可以享有特殊的差别待遇,可以有条件、有时间表地开放市场,而且中国还保留了对粮、棉、食油、原油、成品油等几大类涉及国计民生的商品的垄断专营权。其次,WTO 本身的一项基本规则就是“灵活例外,基本保障”,我们可以有针对性地采取一些保护幼稚产业的政策与法律措施。第三,WTO 现有的 142 个成员中,80%以上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它们都是在没有准备好的情况下加入 WTO 的,它们不仅没有因为入世而带来灾难,反而因为入世而得到快速发展。

中国入世后,可以充分利用 WTO 提供的发展平台发展自己,可以利用 WTO 规则保护自己,可以享有许多权利,这无疑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是有利的。但是入世也意味着我们要履行庄严的对

外承诺,比如遵守 WTO 规则,对外开放产业和市场等。我们认为,履行 WTO 义务对中国的发展也是有利的,因为引入外来竞争反而可以增强国内企业的竞争力,可以有力地推动改革开放的进程。当然也不可否认,入世后随着市场与产业的开放,政府保护伞将逐步收小,有些产业肯定要面临“狼来了”或“狐狸来了”的竞争局面。但是我们大可不必谈“狼”和“狐狸”而色变,因为经济发展如同自然界的进化一样,“狼”和“狐狸”不仅不会破坏反而有利于保持“优胜劣汰,繁衍生息”的生态平衡与良性循环,将会激发陷入沉闭的旧体制丛林的生机,推动中国经济逐步走向新的生态平衡与良性循环。

中国入世将导致改革开放格局发生重大转折,将使中国的经济生活发生五个显著变化:(1)政府管理方式将发生革命性变化。(2)法制环境的变化。即国内的法律、法规、行政条例,必须对照入世谈判承诺进行清理、修改或重新制定。(3)市场环境的变化。即真正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4)企业环境的变化。即真正做到以企业为主体,减少政府干预。企业间的竞争将走向公平、公正和更加激烈。(5)对外环境的变化。即中国经济将真正融入全球经济体系,以国际“游戏规则”为规范的规则经济将成为未来经济的主流。

中国加入 WTO 后,各级政府和各市场主体都面临着应对或应变的问题。迫切需要理论界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全方位的动态跟踪研究。也迫切需要加强 WTO 培训。在这样的形势下,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国加入 WTO 简明教程》,它可以作为对大学生进行 WTO 培训的用书,亦可作为对公务员进行 WTO 培训的用书。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杨西平;第二章,黄林;第三章,周莉蓉;第四章,秦国华、苟凌宾;第五章,毛阳海、张献岭;第六章,董祥宾。全书由毛阳海、秦国华、董祥宾三位同志统稿,张献岭、杨西平、韩成林三位同志为本书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和联络工作。由

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2年11月21日

## 本书编委会

主 编:毛阳海 杨西平

副主编:秦国华 张献岭 董祥宾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毛阳海 杨西平 张献岭 苟凌宾

周莉蓉 秦国华 黄 林 董祥宾

韩成林

# 目 录

## 前 言

|                               |    |
|-------------------------------|----|
| 第一章 WTO 概述 .....              | 1  |
| 第一节 WTO 历史沿革和运行机制 .....       | 1  |
| 第二节 WTO 的基本原则 .....           | 10 |
| 第三节 中国复关、入世历程 .....           | 13 |
| 第四节 入世对中国改革和开放的影响 .....       | 15 |
| 第二章 WTO 的主要规则(一) .....        | 19 |
| 第一节 关税减让和非关税措施 .....          | 19 |
| 第二节 关于农产品贸易的规则 .....          | 27 |
| 第三节 纺织品与服装贸易规则 .....          | 31 |
| 第四节 服务贸易规则 .....              | 35 |
| 第五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      | 44 |
| 第三章 WTO 的主要规则(二) .....        | 57 |
| 第一节 反倾销规则 .....               | 57 |
| 第二节 反补贴规则 .....               | 62 |
| 第三节 保障措施 .....                | 66 |
|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规则 .....          | 68 |
| 第五节 贸易政策审议规则 .....            | 71 |
| 第六节 贸易争端解决规则 .....            | 72 |
| 第四章 加入 WTO 对我国经济运行的影响 .....   | 75 |
| 第一节 加入 WTO 对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 ..... | 75 |
| 第二节 加入 WTO 后对农业的影响和对策 .....   | 85 |

|     |                                |     |
|-----|--------------------------------|-----|
| 第三节 | 加入 WTO 对一些主要工业的影响和对策 .....     | 91  |
| 第四节 | 加入 WTO 对我国服务行业的影响分析 .....      | 106 |
| 第五章 | 加入 WTO 与政府职能转变 .....           | 115 |
| 第一节 | 加入 WTO 对政府的影响 .....            | 116 |
| 第二节 | 加入 WTO 与政府职能转变 .....           | 120 |
| 第三节 | WTO 与中国地方行政管理制度的改革和发展<br>..... | 126 |
| 第四节 | 加入 WTO 与政府在地区经济发展中的作用<br>..... | 138 |
| 第六章 | 国民应如何直面 WTO .....              | 146 |
| 第一节 | 国民要有足够的信心和耐心 .....             | 146 |
| 第二节 | 观念入世 .....                     | 157 |
| 第三节 | 行为入世 .....                     | 175 |
| 附录  | .....                          | 195 |



# 第一章 WTO 概述

**【内容提要】**本章讲述 WTO 历史沿革及中国入世历程, WTO 运行机制、基本原则, 中国入世可以享受的主要权利和应承担的主要义务。重点应掌握 WTO 的运行机制和基本原则。

公元 2001 年 11 月 10 日, 第四届 WTO 部长会议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 正式通过中国加入 WTO, 中国入世了! 这一消息使所有的中国人、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振奋不已。中国入世成了全世界 2001 年的一件大事, 将永载史册! 一时间, WTO 成了街谈巷议的热门话题。那么, WTO 到底是个什么组织? 它是什么时间产生的? 它的作用是什么? WTO 的主要原则、规则和运行机制是什么? 加入 WTO 对中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生活有什么影响呢?

中国国务院、人事部要求每个公务员都要进行 WTO 知识培训。本章主要就以上问题进行讲述, 愿与大家共同学习探讨。这些问题是人们热切关注却不甚了解的问题, 也是国家人事部要求对所有公务员进行 WTO 知识培训的主要内容。我们将带着这些问题与大家共同探讨。本章将讨论 WTO 历史沿革、运行机制、主要原则、中国入世历程、中国入世对国家改革开放的影响等问题。

## 第一节 WTO 历史沿革和运行机制

### 一、WTO 的简况及其作用

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是“世界贸易组织”的英文

缩写,该组织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其前身是 1948 年正式开始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简称 GATT,是规范国际经贸活动的多边经济组织,目前拥有 143 个成员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称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二次大战以后,GATT 和 WTO 在扩大国际贸易、解决国际贸易争端、吸收广大发展中国家参与多边贸易、促进世界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二、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 (一)关贸总协定的成立

早在 1944 年 7 月,在美国布雷顿森林会议上,50 多个联合国成员国代表就设想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ITO),由于美国国会未能通过该组织宪章草案,ITO 实际上没有建立起来。

1945 年 5 月 8 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由于维护世界和平、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各国加强了军事、政治等领域内的合作与联合,成立一系列的世界性组织,以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在军事上形成了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军事联盟(资本主义军事联盟),简称北约,和以前苏联为首的华约军事联盟(社会主义军事联盟),简称华约。在政治上成立了联合国。在经济方面,同样需要成立一个国际性组织机构,来协调和处理国与国之间经济贸易关系及贸易争端、纠纷。因为在二次大战以后,战争的硝烟已经散去,和平的局面已初步形成,各国经济出现了持续快速发展,经济规模与结构、经济体制与机制都发生了深刻变化。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出现了新的企业组织形式,其生产能力的不断膨胀,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如跨国公司推动各国产品销售市场由国内向海外延伸。而各国为了保护本国的民族产业和民族利益,纷纷高筑关税壁垒,想把外国的产品拒之于国门之外。但科学技术发展、行业分工细化、企业规模

扩大的形势又需要加强贸易往来,拆除关税壁垒,形成统一世界市场。为解决这些矛盾,保护、协调各方面利益,就必须成立一个世界性的经济组织,来制定贸易往来规则,处理、协调各国之间经济贸易纠纷,沟通各国的关系。

1947年4月至10月,美、英、中、法等23个国家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和就业筹备委员会一系列会议。会议谈判草拟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同时进行首轮关税减让谈判,各国共达成了123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多边协议,共计减让关税45000项。为了使关税减让的成果尽快实施,参加国将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的一些有关贸易政策的条款摘出,连同各国已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一起汇成一个单一的协定,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47年10月,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古巴哈瓦那举行,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送由各国批准。为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对各国的关税与贸易保护措施有所约束,美、英、中、法等23国达成了协议,决定临时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英文简写GATT,中文简称关贸总协定。后来,因美国国会认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与其国内法律存在矛盾而未予批准,导致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夭折,而当时决定作为临时适用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却于194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 (二)关贸总协定的目标

GATT,是全球惟一的多边贸易协定,其目标是实现国际贸易自由化,逐步降低关税并消除各种非关税壁垒,以提高各国的生活水平,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

### (三)关贸总协定的运作形式

GATT作为一项多边贸易协定,以三种方式运作和存在:一是作为一套一致同意的管理政府贸易行为的多边规则,其实质是

进行国际贸易的“交通规则”；二是作为国际贸易的一个谈判场所；三是政府借以解决与其他 GATT 缔约方之间争端的协调与监督机构。

#### （四）关贸总协定的权利机构及运行机制

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大会是 GATT 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重大问题。缔约方全体大会休会期间，由理事会主持和管理缔约方之间关税与贸易关系。关贸总协定设有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

#### （五）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

从 1947 年成立至今，主要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1. 1947 年 4 月—10 月，在日内瓦举行首轮多边减让关税谈判，有 23 国参加，诞生了关贸总协定，达成减税协定 123 项。

2. 1949 年 4 月—10 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第二轮多边减让关税谈判，有 33 国参加，达成协议 147 项。

3. 1950 年 9 月—1951 年 4 月，在英国托奎举行第三轮多边减税谈判，有 39 国参加，达成协议 150 项。

4. 1956 年 1 月—5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四轮多边减税谈判，有 28 国参加。

5. 1960 年 9 月—1962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五轮多边关税减让谈判，有 45 个国家参加。

6. 1964 年 5 月—1967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六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有 54 个国家参加。

7. 1973 年 9 月—197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七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有 99 个国家参加。

8. 1986 年 9 月—1994 年 4 月，在乌拉圭举行第八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有 97 个国家参加。

#### （六）关贸总协定的局限性及 WTO 的正式成立

GATT 自成立以来，对扩大国际贸易，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生

活水平,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与同期目标相比还有相当的局限性。主要表现:(1)GATT 是一个临时协定,并非正式的国际组织,只能算一个准国际组织;(2)GATT 的许多规则不够严密,执行起来有很大空隙,有些缺乏法律的约束力;(3)GATT 中还存在着大量“灰色区域”,有很多例外。如有些国家用国内立法和行政措施来对别国实行贸易歧视;(4)没有具有法律约束性的强制手段,致使许多重大国际贸易争端无法解决。

正由于此,经过长期酝酿,在各个国家已经基本就建立世界贸易组织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1993 年 11 月 15 日,由 111 个国家和地区在日内瓦达成了一个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草案),1994 年 4 月 15 日,在 109 个政府签署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最后文件的同时,97 个国家的部长们签署一份附加文件,宣布成立世界贸易组织,该文本经各国立法机构批准后,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世界贸易组织(WTO)宣告成立。

### 三、WTO 的运行机制

#### (一)WTO 的宗旨和范围

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序言中提出了 WTO 的宗旨: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国贸易和经济的发展,旨在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与服务的生产和贸易,以持续发展为目的,扩大对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保护环境;必须作出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相应的份额;通过互惠互利的安排,切实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在国际贸易关系中消除歧视待遇;建立一个完整的,更有活力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决心保持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包括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已往贸易自由化努力的成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的成果,并进一步加强该体制目标的实现。

### 1. WTO 法律框架体系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中,为其成员国之间从事贸易提供共同的体制框架:附件一、二、三各多边贸易协议包括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农产品协定、纺织品与服装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争端解决规则、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决策机制等,它们均是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组成部分,并约束所有成员。

附则中的多边贸易协议包括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政府采购协定、国际奶制品协定、国际牛肉协定,它们只对于接受该协议的成员而言,也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并约束这些成员。对未接受诸边贸易协议的成员,诸边贸易协议不产生任何权利和义务。(详见 WTO 文件体系图)

### 2. WTO 基本职能和法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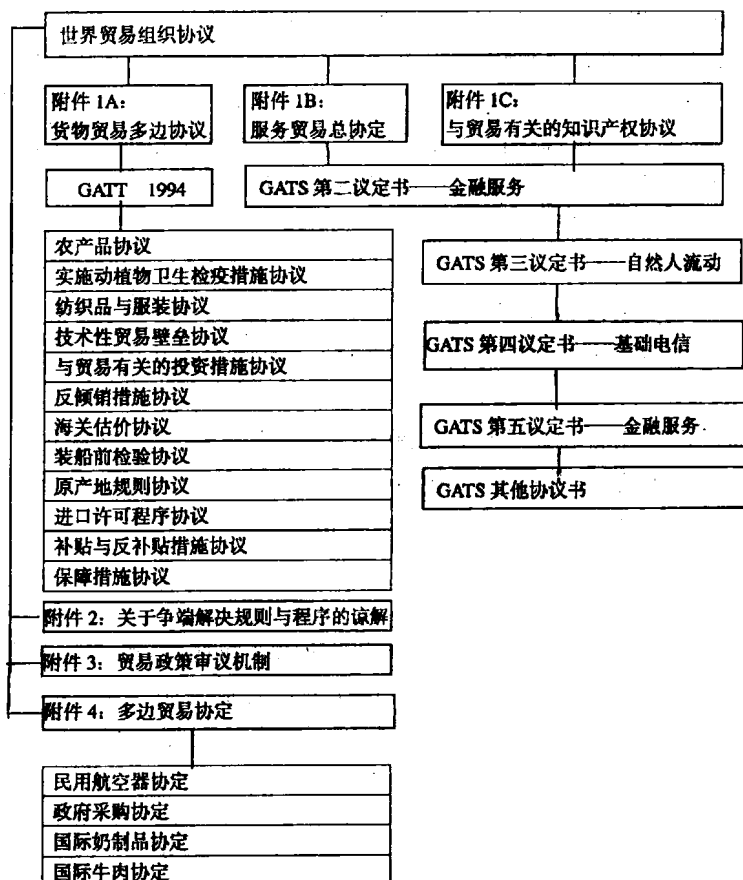
WTO 有五项基本职能:第一,管理和执行共同构成 WTO 规则的多边贸易协议和诸边贸易协议;第二,作为多边贸易谈判的场所和论坛,并为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提供框架;第三,按照争端解决机制,解决成员之间发生的争端,避免和限制贸易磨擦和贸易战,以利于贸易的平衡和公平发展;第四,监督和审议各成员的贸易政策和规章;第五,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国际经济组织的关系,以保障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

WTO 具有法人资格,在行使有关职责时,享有必要的特权和豁免权。WTO 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同,它不是联合国专门机构,其成员不仅包括主权国家,也包括单独关税区。

### 3. 组织机构

WTO 作为一个永久性经济组织,它设立了各种总体的或专业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WTO 文件体系图



(1)部长会议。部长会议是 WTO 的最高权力机构,至少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履行 WTO 的职能,并采取必要措施。对有关贸易事项作出决定。部长会议由各成员国主管经贸事务的部长、副部长级官员或其全权代表组成。

(2)总理事会。由所有成员国的代表组成。主要负责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执行部长会议职能及 WTO 协议指定的各项职能。下设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

(3)专门委员会。在部长会议下设有各种专门委员会,负责相应的事务。

(4)贸易政策审议、争端解决和上诉机构。它们均为常设机构,分别负责审查各成员国贸易政策、贸易争端解决、审理上诉案件。

(5)秘书处和总干事。国际贸易组织成立秘书处,由总干事领导,负责处理 WTO 的日常事务。

(世界贸易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 4. 加入和退出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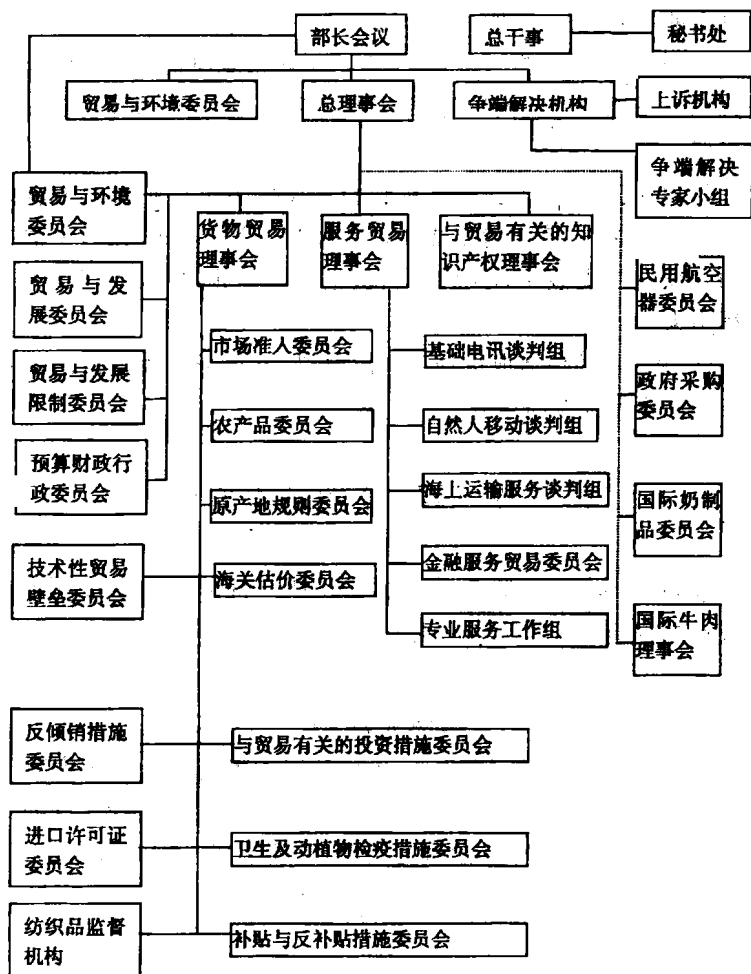
加入 WTO 的一般程序:

(1)呈交申请。希望加入 WTO 的国家和地区,首先向 WTO 的部长会议呈交一份书面申请,说明该国想成为 WTO 一员的意向。有资格提出申请的既可以是主权国家,也可以是诸如中国香港、澳门之类的不拥有主权的单独关税区。

(2)成立工作组。部长会议接到申请无异议通过后,成立工作组,商定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指定工作组主席。工作组由对申请方加入 WTO 有兴趣的其他成员方人员组成。



世界贸易组织机构图



(3)递交备忘录审议。在工作组成立后,申请方向各缔约方递交一份对外贸易方面的备忘录,说明本国的对外贸易政策、管理措